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 万股，发行价格 1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8,125,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4,022,616.04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4,102,383.9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4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4,102,383.96 元分别用于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1,796.72 元。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等因素，为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拟变更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变更投资金额10,541.77万元，剩余资金448.6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36,896,193.00元，预先投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晨晓科技52.99%股权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	10,541.77	10,541.77	3,689.62	3,689.62
总计	10,541.77	10,541.77	3,689.62	3,689.6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330ZA676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万隆光

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896,193.00 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事项之日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896,193.00 元。

2、 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保荐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